

州环评〔2025〕6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顺县龙洛湖（大坡）水库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对〈永顺县龙洛湖（大坡）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永顺县龙洛湖（大坡）水库工程位于永顺县对山乡联合村境内，坝址位于酉水三级支流两岔溪（两岔溪-寨路河-泗溪河-酉水）上游（坐标：E109° 36′ 58.32″，N28° 55′ 18.23″）。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3.58 平方公里（两岔河 2.1 平方公里，左右岸外引两岔河支流 1.48 平方公里），坝址以上干流长度 2.87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0.089 立方米/秒，

干流平均坡降 65.8‰，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281.0 万立方米。水库以灌溉、村镇供水为主（抗旱应急及常规），兼顾生态环境用水要求。水库向下游对山水厂日供水 1600 立方米，灌溉下游对山村、新农村、联合村农田 5660 亩，同时承担 3 个村抗旱应急任务。项目由挡水大坝工程、灌溉输水工程、供水输水工程、交通工程、引水隧洞工程、引水坝工程及工程管理设施等组成。水库总库容 116.7 万立方米，常规调节库容 73.8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98.5 万立方米，死库容 4.5 万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410.0 米，死水位 382 米，设计洪水位 411.34 米，校核洪水位 411.68 米。水库大坝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坝体从左岸到右岸共分 6 个坝段，坝顶轴长 123 米，坝顶宽 6 米，最大坝高 47.5 米，为小（I）型水库。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已纳入《湘西州“十四五”水利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依据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运行方式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细化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落实相应环保

投资。

(二) 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或林地浇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施工机械管理，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

(三)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严格执行《湘西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六个不开工”和“六个100%”要求，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等施工场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优化运输路线、车辆密闭式运输、施工场地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回填土、废弃物和临时堆料堆放场地周围采取围挡措施。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采取强化土石方管理、综合利用等方式减少弃渣量，弃渣堆存于指定弃渣场，项目设置2处弃渣场。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化施工设备选型，采取围挡等隔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防止噪声扰民。

(六)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禁止越界施工、乱伐林木。收集施工期表土，施工结束后用于弃渣场、料场、施工临时占地、施工道路沿线及影响区域回填及植被恢复。衔接水土保持方案，植被恢复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合

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雨季大量动土和开挖，减少水土流失。制定施工期及蓄水期居民生活用水供给方案，保障用水安全。

二、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水污染防治。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水库蓄水前，应进行库区垃圾清理及卫生消毒，减少库区遗留的污染物。水库建成后，及时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分区保护措施，确保水质满足水域功能区划要求。加强水库运行管理和水质监测工作，实时掌握水质变化动态。开展库区周边及上游污染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生活源及农业面源污染。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区保护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其水域功能区划要求，对水库周边及上游区域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

(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水库坝址及各引水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制定蓄水期及运行期生态流量调度方案，保证下游生态用水需求。水库坝址设置生态流量自动监测系统，实时监控下泄流量。经初步核定，项目下泄生态流量为：水库坝址 0.0052 立方米/秒、海湾溪引水坝 0.0013 立方米/秒、朱家寨 2#引水坝 0.0016 立方米/秒、朱家寨 3#引水坝 0.0007 立方米/秒。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三) 环境应急管理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制定施工期、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8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